

上海市财政局

沪财会〔2024〕4号

关于同意台湾国富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在 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批复

国富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：

你所报送的关于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的申请函及附件收悉。

根据财政部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（财会〔2011〕4号），兹批准你所接受境外委托方委托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，并颁发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96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1份，有效期为2024年1月25日至2025年1月24日。你所应当按照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暂行规定》及时进行业务报备。

特此批复。

附件：（沪财会）字外所临证第 96 号《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》（只发主送单位）

上海市财政局
2024 年 1 月 25 日

信息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财政部；山东省财政厅，广东省财政厅，天津市财政局，四川省财政厅，安徽省财政厅，江苏省财政厅，河北省财政厅，重庆市财政局，陕西省财政厅，浙江省财政厅，海南省财政厅，深圳市财政局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，福建省财政厅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，河南省财政厅，湖北省财政厅。

上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26 日印发